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余德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特別職務
楊鎮海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林惠霞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7) 至 (08) 、
CB(2)305/14-15(01) 、 CB(2)431/14-15(01) 至
(02)、CB(2)630/14-15(01)、CB(2)1063/14-15(01)
及CB(2)1268/14-1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中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容量的釋義的條文；
- (b) 對委員在法案委員會先前會議上，就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違反公契所提出的關注提供回應；
- (c) 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處理在草案公布時間已出售但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
- (d) 評估放寬獲豁免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可存放的骨灰份數所帶來的影響，以及詳細研究修訂條例草案，以配合須增加供應的政策考慮；
- (e) 研究是否有空間放寬獲豁免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可存放的骨灰份數；
- (f) 就下述建議提供回應：把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次數限制在不多於一次；及
- (g)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相關部門針對違規骨灰安置所採取適當執法行動的時限。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02 - 000559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文			
000600 - 00091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23條	
000911 - 00131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詢問骨灰安放布局和骨灰安放容量的相關事宜，以及持有營辦骨灰安置所牌照的人士，是否必須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中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容量的釋義的條文。 政府當局回應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如骨灰安置所處所(已就其備存土地登記冊者)的營辦人已獲發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須將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於土地註冊處針對有關處所註冊。這些資料將提供予公眾查閱。	政府當局
001314 - 00144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23(2)(a)條中"人"("person")一字在法律上的涵義是否亦指"眾人"("persons")。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1章)第7(2)條，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001447 - 00161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24條	
001616 - 00171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對委員在法案委員會2015年4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的關注提供回應。	
001716 - 00223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25條	
002233 - 00262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詢問，為何在條例草案第25(c)條中加入關乎排水及污水的措施，作為發牌委員會可考慮對牌照施加的條件。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何議員關注到，對居民造成滋擾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會否成功申請牌照。 何議員關注當局會否就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諮詢該骨灰安置所所在建築物的居民。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附表3第4條，受影響居民將有機會向發牌委員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亦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第17條，該條訂明攸關發牌委員會定奪申請的因素。按照條例草案第25(d)條，發牌委員會可就盡量減少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的措施，對牌照施加條件。政府當局答允對委員在法案委員會先前會議上，就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違反公契所提出的關注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議員認為應在有關建築物的入口張貼營辦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的通告。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附表3第4(1)(c)條，該通告會張貼於骨灰安置所外的一個顯眼位置。	
002621 - 00281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26條	
002818 - 00301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27條	
003020 - 00433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的"骨灰安放數量"的定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涂議員認為應從"骨灰安放數量"的定義中，刪除對"在龕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的提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稍後會向委員簡報如何處理已出售龕位但尚未把骨灰安放在這些龕位的個案。 涂議員建議容許來自同一家庭的死者的骨灰安放在一個龕位內，以紓緩龕位供應短缺的情況，從而降低龕位價格。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涂議員表明，倘若政府當局不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放寬對於可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份數的限制，他便會就此提出修正案。	
004335 - 00492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查詢骨灰安放數量的定義，以及當局就安放在公眾龕位內的可容許骨灰份數所制訂的政策，是否一併適用於私營龕位。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解釋，必須在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此，條例草案就骨灰安放數量訂明嚴格的限制，以助控制問題及防止其惡化。 黃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可否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及非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安放數量訂明不同的定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評定地價時，龕位獲准許安放的骨灰份數(如在土地文件中訂定)將會是其中一項因素。	
004928 - 00594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認為，對於申請豁免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骨灰安放數量應否限於已出售的龕位數目，而不論該等龕位是否已安放骨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涂議員認為，就擬申請豁免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而言，如它們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經與消費者簽訂安放權出售協議，則儘管在那個階段尚未安放骨灰(比方說受供奉者仍在生)，該等骨灰安置所亦應獲准履行協議，安放當中訂明的骨灰份數。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謹慎的做法，以防濫用。鑒於政府當局現已透過行政通報計劃收集在條例草案公布時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資料，政府當局會考慮動議修正案，並諮詢法案委員會，以處理這問題。 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放寬獲豁免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可存放的骨灰份數所帶來的影響，以及詳細研究修訂條例草案，以配合須增加供應的政策考慮。 主席認為，鑒於龕位供應短缺，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有空間放寬獲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豁免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可存放的骨灰份數，同時考慮對各持份者的權益可能帶來的影響。	
005948 - 010216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龕位可安置的骨灰份數。 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動議修正案，處理獲豁免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這方面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217 - 01032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28條	
010327 - 01051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29條	
010513 - 01083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30條	
010839 - 01150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查詢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除非存在特殊的情況，否則暫免法律責任書不可獲延展多於一次(為期不多於3年)。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0部訂明，就已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而言，其他條例下的某些條文，不會在對該暫免法律責任書施加的條件獲符合的期間，適用於有關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政府當局解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原意，並表示由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不得無牌出售安放權，因此這可推動他們盡快申請規範化及符合牌照的規定。 陳議員關注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或會濫用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及拖延進行規範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不可單獨提交，而必須與牌照及／或豁免書申請一同提交。發牌委員會會在考慮每宗申請後，就每間骨灰安置所決定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但首次設定的年期可不多於3年(條例草案第11(5)條)。如私營骨灰安置所未有合理地盡速採取條例草案第30條訂明的所有必需的步驟，發牌委員會可決定撤銷其暫免法律責任書。	
011501 - 01185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詢問，私營骨灰安置所引起的滋擾的投訴數目，會否成為當局考慮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其中一項因素。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7條訂明，發牌委員會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其他相關因素"。 梁議員認為，當局考慮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時，應對私營骨灰安置所造成滋擾的查明屬實投訴給予一定的比重。	
011859 - 013418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1(9)條訂明的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事宜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議員認為 —— (a) 條例草案應訂明，私營骨灰安置所如在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屆滿後，仍未能完成所需的規範化，當局便會採取執法行動；及 (b) 政府當局應制訂指引，說明政府相關部門應於何時採取哪些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7內的過渡性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陳偉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除非在特殊的情況下，否則暫免法律責任書應只獲延展一次(為期不多於3年)。黃議員表明，倘若政府當局不採取這做法，她便會提出修正案。 政府當局答允 —— (a) 回應下述建議：把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次數限制在不多於一次；及 (b)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相關部門針對違規骨灰安置所採取適當執法行動的時限。 黃碧雲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a) 當局應監察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如何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及 (b) 當局應調派額外人手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根據發牌制度採取執法行動。 黃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私營骨灰安置所引起的投訴若超過某個門檻，當局即會拒絕其指明文書申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發牌委員會可採取部分法定發牌當局(例如酒牌局)的做法，就審批指明文書申請制訂指引。	政府當局
013419 - 01382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1(9)條採用"may not"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1(9)條中的"may not"與"must not"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shall not"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梁議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1(9)條，在特殊的情況下，暫免法律責任書可獲進一步延展。她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述明該等特殊情況所指為何，以及當局應就行使酌情權批准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制訂指引。 梁議員認為，當局在審批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時，有需要考慮查明屬實的投訴。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829 - 014345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詢問訂定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及延展期所依據的基礎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議員認為，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對鄰近社區造成滋擾的投訴如查明屬實，當局在審批該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時，便應考慮這項因素。她憂慮當局發出豁免書或會使居民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之間的衝突加劇。 主席認為，當局只應在規範化工作無法在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內完成的情況下，才准許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依他之見，位於私人多層建築物而不符合條件申請豁免資格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應予取締。	
014346 - 01530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認為 —— (a) 當局應規定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供款成立基金，以便在當局對違規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後，用作處置安放在該等骨灰安置所的骨灰； (b) 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延展期應由3年改為可延展3次，每次1年，以促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辦人盡快申請規範化； (c) 容許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酌情權應予限制；及 (d) 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以保障消費者和受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影響的私人建築物的居民的權益。 政府當局重申發牌制度的目的和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原意。	
015306 - 01571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及考慮成立基金，協助消費者在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的情況下處理骨灰處置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 —— (a) 條例草案訂有條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附表4)，以及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妥善處理骨灰(第7部及附表5)；及 (b) 政府當局在回應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書的文件中(立法會CB(2)1063/14-15(01) 號文件)，已就設立賠償基金提供意見。	
015715 - 020526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問及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妥善處置骨灰的責任，以及他們違反規定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議員關注條例草案訂明的酌情權會否為違規行為提供辯解，以及消費者的權益可否得到保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中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文和骨灰處置程序。 梁美芬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烈意見，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若未能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骨灰處置規定，食環署便應為安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的骨灰提供存放服務。	
020527 - 02060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